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基地”）、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基地”）、长城国际动漫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石家庄基地、兰州基地、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8年12月28日